##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9 日、2018 年 3 月 21 日、5 月 11 日、12月8日发布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化集团")《收购报告书摘要》、《关于甘肃能源化工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延期回复豁免要约收购反馈意见的公告》、《关于甘肃能源 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公告》和 《关于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 通知书>的公告》。

根据 2018 年 2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 18001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现能化集团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通知书所涉 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豁免要约 收购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之反馈意见回复》、《华龙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甘肃靖远煤电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义务之反馈意见回复》、《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能源化工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相关公告。 能化集团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 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尚需获得中国 证监会核准,公司将积极联系能化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